

# 儿女反目 九旬老人无人养

## 金山区朱泾镇五龙村调委会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件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朱文

九旬老人育有子女七人，意外摔倒丧失自理能力后却落得无人赡养的境地。金山区朱泾镇五龙村调委会细致研究调解措施，缓解老人与子女之间的紧张关系，最终成功调解这起赡养纠纷案件。

### 九旬老人摔伤 赡养问题引矛盾

2019年11月10日清晨，一位头发灰白的老人来到金山区朱泾镇五龙村村委要求就自己父亲的赡养问题进行调解，调解员马上安排老人到调解室细说。老人一共有兄妹七人，他排行老大。其父平时身体硬朗吃穿都能自理，如今老人家意外摔倒丧失了自理能力，兄妹七人理应为老父亲提供必要的照顾义务和赡养费用。但兄妹七人为了赡养问题商量过几次，最后都不欢而散，老人的赡养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百般无奈之下，老大找到了村委会寻求帮助，希望能够解决此事。

调解主任召集村调解员研究调解措施，大家一致认为此纠纷不宜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如果走诉讼程序，诉讼过程复杂，所需时间较长，老人目前的身体状况不适合耽误太久。同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必然会加大老人与子女之间的矛盾，影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恢复，不利于老人以后的生活。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可以缓解老人与子女之间的紧张关系，促成和睦相处，有利于今后生活。如果调解不成，再考虑走诉讼程序也不迟。

### 儿女推责不退让 耐心调解化纠纷

经调解员多次沟通，七子女终于齐聚村调委会。调解员首先释明了《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中关于赡养老人的法律规定，告知众人赡养老人是子女的应尽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调解员建议子女在赡养时要主动与老人沟通，尊重老人的想法和需求。

一开始，大家都坚持己见不退让，还不断向调解员诉苦。老大称自己主动带着老父亲前往医院看病，还拿出3600元缴费。后来为了医疗补助顺利转账到老父亲银行卡上，和保管银行卡的老三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但是，两人却因父亲的医疗费用分摊和赡养问题产生了争执，闻讯而来的老二还意外碰伤了老大的媳妇。老四又说自己放弃了外出工作的机会，比其他兄妹更多地承担起了照顾父亲的责任，自己付出太多了。老六表示，现下除非父亲将全部财产告知七个子女，让七方平分，否则一切免谈。说到这里，调解室内的气氛一下子紧张起来，



资料图片

子女们炸了锅似地争吵了起来。

调解员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七兄妹说道：“你们这样吵吵闹闹不肯罢休，传扬出去不是让村里人看笑话吗？”在听了调解员的批评后，七兄妹逐渐认识到了事态的严峻，想到如不妥善处理，以后过日子脸上都没有光彩。调解员再次劝说大家：“老人是你们的亲生父亲，含辛茹苦地抚养你们长大，你们对他的赡养义务是法律规定的，再说你们之间的父子之情还不如那点钱？现在，要求你们在赡养老人及老人有重大疾病时分摊一些费用，这样合情合理。”经过几个小时的劝说开导，几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一是老人的赡养费用由七个子女平摊，子女们都要定期探望老人；二是老人家生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可报销的费用外，七子女一起平摊；三是在老人百年之后，七子女共同平摊丧葬费用。

### 【案例点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赡养纠纷案件。这起纠纷能够最终解决，调解员的说话艺术和技巧是促成纠纷得以解决的关键。双方有纠纷找到调解员，

一般情绪都比较激动，抱怨对方的种种不是，扬言若对方达不到自己的要求就不会善罢甘休。所有这些异常的心理状态，都不利于调解的进行。因此，调解员一定要发挥自身优势，掌握当事人的性格特点，然后区别对待，选择恰当的话语和表达方式才能起到较好的效果。

调解员根据具体的纠纷情况，综合引用多种法律法规，既有法律依据又有事实依据。《婚姻法》第21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14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在调解赡养老人这类纠纷时，很多时候都要多次上门，需要调解员不怕困难不怕麻烦，对其子女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用道德的力量去感化他们，让他们感受到社会舆论的强大力量，让他们怀着对父母的深厚感情去看待纠纷，换位思考，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 急着回家，电动车司机超车撞伤人

## 闵行区交通事故调委会耐心释法化解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骑电动车赶着回家，超车时带到另一辆电动车车主，造成后者骨折，构成十级伤残。伤者此后提出诉讼要求肇事者赔偿20万元，闵行区交通事故调委会对此案进行了诉前调解。

调解员了解相关情况后，结合双方的实际情况，以法释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化解了一起因意外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 【调解过程】

2020年1月8日晚上，结束一天工作的史某照常骑着电动车回家，在她的身后是同样骑着电动车的顾某。由于天色已晚、天气寒冷，顾某急于回家，在超车至史某旁边时没有仔细观察，不小心将史某带倒在地。双方打110报警后，警察来到现场，根据双方的描述及事故现场情况，判定顾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并出具了事故认定书。

事故发生的第二天，史某由于右胳膊疼痛难忍，自行前往医院就诊，诊断为右侧肱骨大结节骨折，并住院手术。随后，史某通知了顾某，顾某来到医院查看病历后，认了史某的伤情，并当场垫付了医药费4万元。

5月初，史某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该案通过诉调对接平台进入闵行区非诉讼争议调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后经派发至闵行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接案后，调解员首先查看了史某提交的诉讼材料，发现史某主张的赔偿金高达20万元，而伤情的司法鉴定书也表明其伤构成十级伤残。随后，调解员与史某的代理律师取得联系，得知史某还要变更诉讼请求，另外主张误工费和二期手术费。调解员马上指出，史某已年满55

周岁，享受退休工资，误工费的主张有待商榷。

在与史某律师沟通后，调解员又和顾某取得联系。顾某刚接到电话时非常疑惑，他认为已经帮史某垫付了4万元医疗费，该事应该已经解决了，怎么会又诉讼到法院呢？在调解员的解释说明下，顾某一家最终答应前往调委会了解案情，协商赔偿方案。3天后，顾某来到调委会，在一番沟通后，顾某向调解员表达了希望调解结案的想法。但他同时告知调解员，由于自己夫妇俩都是工薪阶层，退休工资每个月也就几千元，前期垫付的4万元医药费也是多年省吃俭用下来的积蓄，一下子要再拿出来近20万元，根本不可能。

调解员面对一个打工的伤者、一个家境清贫的退休工人，如何寻找调解的突破口呢？调解员仔细研究史某提供的诉讼材料，发现史某的伤情存在愈后恢复良好的可能性。为了证实自己的想法，调解员又咨询了多位法医专家，都认可调解员的判断，于是调解员心里有底开始了与史某律师的“谈判”。

调解员向代理律师指出这个司法鉴定诉讼是存在一定风险的，如果在法庭上顾某提出要求二期手术后重新鉴定，有一定几率会推翻原来鉴定结论，与其冒着风险，还不如抓住这次调解机会，双方协商一个合理赔偿价格，而且

调解是可以当场履行赔偿金额的，不用等待法院漫长诉讼时期。律师被调解员的话语深深打动，愿意去做史某的思想工作，并且也主动放弃了律师费的主张。

经过几个回合的调解，终于双方达成一致，并当场履行，一场因意外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圆满结案了。

### 【调解心得】

这是一起非机动车引起的交通事故，一般这类事故的调解非常困难。肇事方由于害怕赔偿，又不像机动车有保险，所有的赔偿金都是自己负担，面对造成严重伤情的交通事故，肇事者有的时候会一逃了之，换手机号码，搬家躲避伤者等法律比皆是。

本案中，调委会开展的是诉前调解，一般诉讼到法院的案子，都是前期双方无法沟通，肇事者对伤情不认可，对赔偿金也不认可才走到诉讼法院这一步的。此类案子的调解就是难上加难，说服肇事者认可伤者伤情，说服伤者放弃一些赔偿要求，都会考验调解员的专业素养。调解员要在诉讼材料里寻找调解的突破口，不仅需要法律知识，还要掌握大量的医学知识和人文百科，这样才能够给出合法合理的调解方案。